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UPERALLOY INDUSTRIAL CO., LTD.)。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 一、航空零組件設計、製造、加工買賣。
- 二、鋁、銅、鋼、鈦合金及五金零件鍛造、設計加工買賣。
- 三、模具設計製造加工買賣。
- 四、鋼筋續接器製造加工買賣。
- 五、前各項產品及原材料之進出口貿易。
- 六、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
- 七、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一、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十二、F109030 運動器材批發業。
- 十三、F209020 運動器材零售業。
- 十四、CA01040 鋼鐵鍛造業。
- 十五、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十六、CA01100 鋁材二次加工業。
- 十七、CA02010 金屬建築結構及組件製造業。
- 十八、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九、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二十、CA03010 金屬熱處理業。
- 二十一、CA01130 銅材二次加工業。
- 二十二、CH01030 文具製造業。
- 二十三、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二十四、CE01040 鐘錶製造業。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第 四 條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雲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製造廠。

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分為普通股或特別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得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二、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考量，得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三、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四、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五、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並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六、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轉換成普通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七、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八、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東轉讓、過戶、繼承、贈與及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九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律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十條 股東應使用本名，如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應使用政府機關或法人之名稱。

第十一條 股東應填留印鑑卡存於本公司，以憑領取股利，行使股權，股份之轉讓及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發時，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

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或視訊股東會等形式為之，並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擔任，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如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如本公司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上市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任期為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章程及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

第二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一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二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暨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行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或其他行動通訊方式為之。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獨立董事限委託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在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購買責任險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表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九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十為基層員工分派之酬勞。
-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獲利，應先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辦理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續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若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但分派股息及紅利或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或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派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之發放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紅利應為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且因業務需要得對外為背書保證及將資金貸與他人。
-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七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

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巧 新 科 技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黃聰榮

